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1-17		3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3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3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4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4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和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4

* 本文件系根据 2003 年 1 月 13 日之后收到的会员国答复编写而成。



问题 6. 对一国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的航空航天物体，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5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5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国家或国际法律准则？	5
问题 9.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6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6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荷兰

1. 定义的价值最终与使用定义的文书的目的和规定有关。就本调查表而言，根本问题是可在外层空间飞行的任何物体是否应受相应的空间法管辖。荷兰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

2. 尽管任何定义的价值都是相对的，荷兰政府还是希望对“航空航天物体”这一术语的定义做出贡献，从而将这类物体同航空器、卫星、火箭、航天飞机、空间碎片和陨星区别开来。因此，荷兰政府建议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可飞行到任何高度，并且在任何高度时高度、方向和速度都受人控制的人造物体”。

3. 航空器不属于这一定义的范畴，因为它们不能飞行到任何高度；火箭和空间碎片也不属于，因为并非在任何高度时其高度、方向和速度都受人控制；陨星也不属于，因为它们不是人造物体，不受人控制。按照第 2 段中建议的定义，航天飞机大概可称为“航空航天物体”。然而，美利坚合众国明确将其航天飞机界定和登记为空间物体。航天飞机并不符合这个定义的标准，因为它在空气空间缺乏自主操纵性，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其高度、方向和速度都受人控制。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4. 就外层空间而言，各国必须对本国的活动行使管辖权，包括涉及外层空间航空航天物体的活动（《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这种管辖权在物体登记之后行使（《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登记公约”），但登记应反映物体的所属国（即使仅仅为了避免行使域外管辖权）。如果国际空间法允许或要求一国对在外层空间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行使管辖权，适用的管理制度将因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不同而不同。

5. 就空气空间而言，国家有权依据属地原则或所属国原则既依据属地原则又依据所属国原则对在空气空间飞行的物体行使管辖权，除非国际法禁止行使这种管辖权。如果国际法允许或要求一国对在空气空间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行使管辖权，适用的管理制度将因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不同而不同。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6. 例如，上述情况适用于航天飞机。对于在空气空间飞行而言，可适用特殊程序，以避免与普通航空器发生事故。对于美国来说，这不是什么大问题，因为飞行只涉及美国的空气空间或公海上方的空气空间，并未进入外国的空气空间。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7. 荷兰政府没有注意到有关航空航天物体的现行国家或国际特别程序，也许航天飞机除外（但见对问题 1 和 2 关于航天飞机的答复）。

8. 至于制订针对航空航天物体的特别程序，即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荷兰政府得出的结论是，对于登记（见对问题 9 的答复）、责任（见对问题 9 的答复）和交通管制而言，需要这样的特别程序。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9. 荷兰政府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取决于飞行目的地，即(a)从地球某一点飞到另一点（地球到地球飞行任务），或(b)在外层空间运送乘员或有效载荷并返回地球（地球到轨道飞行任务）。

10. 荷兰政府认为，航空航天物体在穿越国内或国际空气空间飞行时应受适用的航空法相关规则管辖，即交通条例等“空间”规则，而在外层空间飞行时应受适用的空间法相关规则管辖，即天体上航天器检查权等“空间”规则。荷兰政府还认为，航空航天物体不管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都应受关于空间物体的适用空间法规则管辖，因为它能够在外层空间飞行，即功能规则，如关于航空航天物体乘员安全的要求（又见对问题 1 的答复）。在这方面，航空航天物体可与既可在水中航行又可在陆地行使的水陆两用车相比。还可以补充说，这类功能规则的内容与物体可到达的环境或空间有关。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和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11. 荷兰政府的理解是，这个问题试图确认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着陆阶段而不是飞行通过阶段是否拥有无害通过外国空气空间的权利。荷兰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否定的，因为缺乏任何实践，因而缺乏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任何习惯国际法。然而，荷兰政府认为制订关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特别规则是可取的（又见对问题 3 的答复）。这类规则可以规定起飞和着陆阶段的无害通过权利以及穿越国内空气空间和国际空气空间飞行的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问题 6. 对一国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的航空航天物体，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12. 一国有权或必须依据属地原则或所属国原则或既依据属地原则又依据属地原则对穿越其空气空间飞行的物体行使管辖权，除非国际法禁止行使这种权利（见对问题 2 的答复）。关于适用于一国空气空间的航空法规则，例如，飞行器使用指定飞行航线的义务，航空航天物体应受实际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属地原则）。关于适用于国际空气空间的航空法规则，航空航天物体应受登记国法律管辖（所属国原则）。关于适用于航空器的航空法规则，例如华沙制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所规定的乘客和货物损失赔偿责任，上述问题取决于登记国（所属国原则）或实际所在国家（属地原则）是否认定航空航天物体是航空器。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13. 荷兰政府只知道航天飞机在重返地球大气层后飞行通过外国空气空间的一个例子。苏联“暴风雪”号航天飞机在唯一一次飞行的重返阶段曾飞行通过土耳其的空气空间。不过，“暴风雪”号航天飞机缺乏自主操纵性，这使它有别于航空航天物体（见对问题 1 的答复）。即使“暴风雪”号未经事先同意通过土耳其的空气空间可找到法律规则依据（见下文），但同样的法律规则也许并不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因为这种物体是设计成具有自主操纵性的物体。

14. 由于没有运行中的航空航天物体，因而也没有这方面的实践，荷兰政府认为，不存在允许航空航天物体未经事先同意在重返大气层后飞行通过外国空气空间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关于特别规则的必要性，见对问题 3 的答复）。只有在发生事故、灾难、紧急情况时或出现意外飞行通过时，才能排除这种飞行通过的非正当性。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国家或/或国际法律准则？

15. 荷兰政府只是注意到国家法律中的规定。一些还没有对本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的国内法中载有关于航天物体在重返地球大气层后飞行通过的特别规则，例如：

(a) 1998 年《商业空间法》（1984 年《商业发射法》的修正案，美国法典第 49 卷，第 70/01 条及以下各条），其中在空间活动许可制度的框架内载有关于重返的规定；

(b) 1998 年《澳大利亚航天活动法》，其中载有类似的规定。

问题 9.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16. 《登记公约》适用于射入外层空间的航天物体，但它源于适用于发射进入外层空间所有物体的《外层空间条约》的一项规定（第八条）。由于航空航天物体是设计成像航空器那样起飞，即从跑道起飞而借助机翼上气流的提升力逐渐升高，这种起飞不能视为普通意义上的发射，因此，它不应受《登记公约》或《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管辖。航天飞机的发射属于普通意义上的发射，这也是美国将航天飞机作为空间物体对待和登记的原因之一。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17. 鉴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之间区别很多，荷兰政府谨指出它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详尽答复，而只想提出下述简要答复：

(a) 航空法规则通常适用于空气空间（以空间为基础）或航天器（以功能为基础）；

(b) 空间法规则通常适用于外层空间（以空间为基础）或航天物体（以功能为基础）；

(c) 就基于空间的规则而言，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国家空气空间有主权归属，而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都无主权归属；

(d) 就基于功能的规则而言，对“航空器”的概念界定得相当准确，而对“空间物体”的概念却不然；而且也并未排除对同一物体同时适用基于功能的航空法和空间法规则。